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98號

原　　告　劉小龍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羅美菁

被　　告　胡峯育

　　永成汽車修配行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許燕玉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鍾明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附帶民事訴訟因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駁回原告之訴，原告對於此項未經實體上審理之案件，得另行提起民事訴訟（司法院院字第1601號解釋參照）。經查：被告胡峯育被訴過失傷害案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交易字第12號刑事判決無罪，並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規定，判決駁回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08年度交附民字第5號）在案，原告嗣提起本件損害賠償訴訟，揆諸上開司法院解釋文，並無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先予敘明。被告抗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違反重複起訴禁止之規定等等，並不可採。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略以：

㈠原告於民國107年5月4日下午3時45分許，遭被告胡峯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碰撞，致原告身體受傷。又被告胡峯育乃被告永成汽車修配行僱用之員工，被告胡峯育係在執行試車職務時肇事。

㈡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如下：

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672,730元（含預估復建費248,040元）之40%即269,092元。

2.營養品及雜費69,966元之40%即27,986元。

3.就醫之計程車費用10,200元之40%即4,080元。

4.親屬看護費用250,800元之40%即100,320元。

5.薪資損失：

①原告係神學院之學生，其因受傷6個月無法就學，受有相當於6個月臺灣基本工資損害，請求132,000元之40%即52,800元。

②因原告受傷後跛腳，以原告自31歲至退休65歲計算，預估勞動力減損金額376,992元，請求其中40%即150,797元。

③復建期間不能工作損失204,750元之40%即81,900元。

④原告最後一次雙腿取出鋼釘致3個月無法工作之基本工資損失69,300元之40%即27,720元。

6.精神慰撫金400,000元之40%即160,000元。

7.機車車損：機車購買時之價格為31,500元，請求其中40%即12,600元。

8.以上共計874,695元。

㈢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第188條第1項前段，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74,695元。

二、被告抗辯略以：被告胡峯育經本院108年度交易字第12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08年度交上易字第1112號刑事判決其無罪確定在案，被告胡峯育並無過失，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無據。另系爭事故發生於000年0月0日，原告遲至109年5月13日始

提起本件訴訟，則原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被告自得拒絕給付。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胡峯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貨車即系爭車輛，於107年5月4日下午3時45分許，沿南投縣草屯鎮芬草路3段，由東往西方向之內側快車道直行，在芬草路與加茗路交岔路口，與原告駕駛之機車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復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談話紀錄表、車損及現場照片、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取畫面等件在卷可佐（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下稱草屯分局】投草警刑字第1070013904號刑案偵查卷宗【下稱警卷】第8頁至第22頁），堪認為真實。而被告胡峯育駕駛系爭車輛與原告駕駛之機車發生碰撞之行為，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3535號起訴，嗣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交易字第12號刑事判決被告胡峯育無罪，南投地檢署檢察官提起上訴，經臺中高分院108年度交上易字第1112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偵審卷宗核閱無訛。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固有明文。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被告胡峯育駕駛系爭車輛有過失，致生系爭事故，使

原告受有左側脛骨及腓骨粉碎開放性骨折與右側股骨粉碎開放性骨折、外傷性蜘蛛膜下腔出血、腰椎第三節橫突骨折、頭部及臉部及胸腹部及四肢多處開放性傷口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抗辯被告胡峯育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等語。經查：

1.按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轉彎，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內側車道設有禁行機車標誌或標線者，應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不得由內側或其他車道左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系爭事故發生地點位於芬草路3段與加荖路交岔路口，被告胡峯育與原告皆沿芬草路3段行駛，而芬草路3段為路面中央設有寬式中央分向島之雙向車道，並繪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內側快車道設有禁行機車標線乙節，有現場照片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㈠可參（見警卷第10頁、第14頁至第16頁），是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標誌，原告駕駛機車於芬草路3段與加荖路路口應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不得直接由內側或其他車道左轉加荖路。又被告胡峯育駕駛系爭車輛沿芬草路3段內側快車道，由東往西直行，而原告駕駛機車係與被告胡峯育同向行駛，原告駕駛機車行駛於外側快車道進入芬草路3段與加荖路路口，已超越該交岔路口中央並接近第二道行人穿越線乃突緩慢偏駛至內側快車道即被告胡峯育之系爭車輛前方，而與被告胡峯育所駕駛系爭車輛相撞等情，業經刑事一審當庭勘驗被告胡峯育架設於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之檔案確認屬實（見本院108年度交易字第12號卷【下稱刑事一審卷】第134頁至第137頁），復有行車記錄器擷取畫面、現場照片可參（見警卷第19頁至第22頁、第14頁至第18頁），核與原告於警詢及刑事一審審理中證稱：在那個路口，其沒看到機車待轉區，看左右沒有來車，其就打左方向燈左轉。其當時沒有注意到待轉的標線，那邊的路況應該可以左轉，所以當時其沒有看清就左轉了等語相符（見警卷第6頁、刑事一審卷第139頁）。可知，系爭事故發生時，原告駕駛機車原行駛於外側快車道，

其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未依兩段式左轉，逕跨越交岔路口，於超越路口中央處違規左轉，始與被告胡峯育所駕駛系爭車輛發生碰撞。

2.又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胡峯育駕駛系爭車輛所行駛之芬草路3段，依速限標誌之規定，速限為每小時70公里（此由被告胡峯育之行車紀錄器檔案畫面時間08：47：03之路面、08：47：06之懸掛標誌均有速限70之顯示）。經刑事一審囑託草屯分局測量系爭事故發生撞擊位置至被告胡峯育發生撞擊前之實際行車距離，依被告胡峯育行車紀錄器畫面，駛入芬草路3段（即行車記錄器畫面時間08：47：00）之起始位置至碰撞前行駛於芬草路（即行車記錄器畫面時間08：47：20）之距離，及該處至系爭事故碰撞地點（即行車記錄器畫面時間08：47：29）之距離分別為312公尺、155公尺等情，有行車記錄器擷取畫面、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108年6月24日投草警交字第1080012464號函在卷可憑（見刑事一審卷第152頁至第156頁）。足知被告胡峯育於行車記錄器畫面時間08：47：00至47：20為止，20秒間之行車距離為312公尺，時速約為每小時56.16公里【計算式：0.312公里□20□3600＝56.16公里】，而行車記錄器畫面時間08：47：20至系爭事故碰撞發生時即行車紀錄器畫面08：47：29，平均時速約為每小時62公里【0.155公里□9□3600＝62公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足見，被告胡峯育駕駛車輛行駛於上開路段，已依標線規定遵守行車速限。

3.原告雖於刑事一審審理中證稱：在路口碰撞前9、10秒，其當時已經要往內側移動，所以那時候已經打方向燈等語（見刑事一審卷第138頁）。然經刑事一審勘驗被告胡峯育之行車紀錄器影像結果，原告駕駛機車雖行駛於外側快車道，然其於行車記錄器畫面時間08：47：25進入上開交岔路口，於行車記錄器畫面時間08：47：27原告持續前行通過交岔路口行駛至第二人行人穿越線，此時原告始由外側車道向左偏

駛，且尚無法辨識有顯示左轉方向燈，直至行車記錄器畫面時間08：47：29，原告車輛突向左彎駛於被告胡峯育車輛前方時，方可見顯示左轉方向燈，顯見原告係於撞擊不到1秒前，突向左彎時始顯示方向燈，是原告所述其於撞擊前9、10秒已顯示方向燈，與客觀事證相左。況且原告於行駛至路口中央向左偏駛時顯示方向燈，其後不到1秒事故即發生，足見被告胡峯育已依行車規則行駛，原告突然偏駛至被告胡峯育車輛前方非原告所得預料。

4.系爭事故經送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覆議結果，亦同上開認定，認為：依速限70公里每小時計算，反應距離約為31.11公尺（反應時間1.6秒），煞車距離約為27.53公尺（煞車時間2.83秒），總煞停距離約為58.64公尺（總煞停時間4.43秒）。換言之，被告胡峯育駕駛系爭車輛必須於4.43秒（反應時間加煞車時間）前發現原告駕駛機車欲左轉，並開始緊急煞車，方能避免車禍發生；惟依被告胡峯育之行車紀錄器影像及監視器畫面影像顯示：原告駕駛機車於號誌交岔路口處逐漸往左偏行欲左轉至與被告胡峯育所駕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之距離約29.2公尺（依Google地圖量測），顯然對被告胡峯育而言，實難以防範。鑑定結論認原告駕駛機車行經設有機慢車兩段左轉標誌之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未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且未注意後方沿內線車道直行之來車，為肇事原因；被告胡峯育駕駛系爭車輛，無肇事因素等情，此有該覆議會108年4月26日覆議字第0000000號覆議意見書可參（見刑事一審卷第112頁至第115頁）。而於覆議前原送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果，雖認為原告駕駛機車行經設有機慢車兩段左轉標誌之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未依規定左轉不當，為肇事主因；被告胡峯育駕駛系爭車輛行經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有該鑑定會107年9月4日南投縣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可參（見南投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3535號卷第12頁）；然此關於被

告胡峯育為肇事次因之鑑定意見，並未審酌被告胡峯育對於原告駕駛機車原行駛於外側快車道，後已超越該交岔路口中央並接近第二道行人穿越線，乃突發之往內側偏移，欲直接左轉之違規行為，有無預見之可能及有無充足之時間可採取適當措施以避免結果發生，其論點容有未盡周詳之處，尚難逕引為不利於被告胡峯育之認定依據。

㈢按所謂過失，不僅指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情形，即對於侵權行為之事實，雖預見其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之情形亦包括在內。換言之，若行為人無注意義務或對侵權事實之發生無預見可能性，即無過失責任可言。汽車駕駛人依規定遵守交通規則行車時，得信賴其他汽車駕駛人亦能遵守交通規則，故關於他人違規行為所導致之危險，僅就可預見，且有充足時間可採取適當之措施以避免結果之發生時，負其責任；對於他人突發不可知之違規行為並無防止之義務。交通事件上之信賴原則，係指遵守交通法規秩序之參與交通行為者，得信任同時參與交通行為之對方或其他人，亦會遵守交通法規秩序，並對於避免違反交通法規秩序之行為發生施予必要之注意義務，如一方已遵守交通法規秩序，並對於避免交通事故發生之結果已盡必要之注意義務，此時如出現對方或其他人違反交通法規所導致之危險結果，即無注意防免之義務，得以免負過失責任，信賴原則對於交通事故之過失侵權行為責任之認定，亦同有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587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為提昇交通工具效能以促進交通快捷迅速，並兼顧維護交通秩序以保障公眾行的安全，凡參與交通之車輛駕駛人、行人及其他使用道路者，均負有預防危險發生之注意義務，故任何駕駛人、行人或其他使用人，均可信賴其餘參與交通或使用道路者，亦能遵守交通規則，並互相採取謹慎注意之安全行為。本此信賴原則，任一參與交通或使用道路之人並無必須預見其他參與交通或使用道路者之違規或不安全行為，以防止事故發生之注意義務。經查：

1.系爭事故發生經過係原告駕駛機車與被告胡峯育所駕駛系爭車輛均同向行駛於芬草路3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原告駕駛機車行駛至路口未依兩段式左轉，而緩慢行駛於已超越該交岔路口中央並接近第二道行人穿越線時始向左偏駛，導致已駛近之被告胡峯育未及防範致所駕駛之系爭車輛與原告所駕駛機車發生碰撞等情，業如前述。基於信賴原則，被告胡峯育信賴原告應依規則繼續向前行駛外側快車道，被告胡峯育無法預見原告駕駛機車突然偏移至其右前方，欲違規左轉，以致與原告駕駛機車發生碰撞，故被告胡峯育對於原告駕駛機車突發不可知之往同方向車道內側向左偏駛，欲違反兩段式左轉之違規行為，並無防止之義務，且依當時情形，並無預見之可能，自無從注意防免。

2.原告雖主張其友人至現場模擬車速有拍攝檔案製成光碟，光碟內容為原告友人駕駛車輛，依據被告胡峯育之行車紀錄器所示被告胡峯育行車之位置直至發生事故地點，過程中原告友人所駕車輛儀表板顯示車速約75公里，故原告認被告胡峯育當時時速約75公里，被告胡峯育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等等。惟系爭事故發生撞擊位置至被告胡峯育發生撞擊前之實際行車距離，經草屯分局測量並函覆在卷，又被告胡峯育於上開距離駕駛所經過時間，亦有架設於被告胡峯育所駕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畫面可憑，據以計算被告胡峯育駕駛系爭車輛之時速，均經認定如上。何況原告所提光碟乃原告友人於系爭事故發生後所自行錄製，難以確保其車輛及各功能之運作情形，無從遽認與被告胡峯育駕駛系爭車輛當時情況一致；再者，縱駕駛車輛超速尚不得遽認就事故之發生即有過失，仍應視駕駛人於行駛中對於他人侵入其行駛之車道，遭駕駛人所駕駛車輛撞擊肇事之危險是否有預見之可能，且在不超越社會相當性之範圍內有無注意之義務，及同時有無充足之時間可採取適當之措施以避免發生交通事故之結果而定。是原告此部分主張難以採信。

3.基上，依系爭事故之情節，難認被告胡峯育就系爭事故之發

生有肇事原因而應負過失責任。至於原告是否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受有如一、㈡所示損失，及如一、㈡所示損失與被告胡峯育前揭駕駛行為間，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等節，即無審認之必要，併此說明。

㈣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規定已如上述，另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固有明文。經查：被告胡峯育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已如前述，原告主張被告胡峯育應負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之損害賠償責任，被告永成汽車修配行應負民法第188條第1項僱用人賠償責任，均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74,695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按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法院應為調查，但就其聲明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6條定有明文。原告以其友人至現場模擬車速所拍攝製成之光碟聲請再次鑑定肇事責任。惟原告所提光碟乃原告友人於系爭事故發生後所自行錄製，難以確保其車輛及各功能之運作情形，無從認定與被告胡峯育駕駛系爭車輛當時情況一致，且系爭事故業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在案，已如前述，本院認核無調查之必要；另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均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亞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雅雯